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长松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

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监事会现提名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均为连任提名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